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24號

原告 卓志哲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宗澤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13元（含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